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估計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27.0百萬港元至2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0.6百萬港元。

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與去年收到香港政府的補貼2.1百萬港元相比，本年度收到香港政府推出的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約9.7百萬港元；(ii)與去年的表現受到香港第五波COVID-19疫情的嚴重打擊相比，本集團本年度零售業務的收入和毛利率有所改善；及(iii)本年度內日圓及新台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採購成本降低，令本集團本年度分銷業務的毛利率上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其他資料作出，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發佈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